

项目编号： 2023CGSF198

铜陵市义安区微型预警水质自动监测 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铜陵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八）响应无效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义安区微型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详见中心网站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198

项目名称：铜陵市义安区微型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市义安区微型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主要包括（1）进行日常监测运行管理及维护维修工作，确保水站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测质量。（2）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取水系统（包括浮筒和水泵的固定和升降设备）、预处理系统、控制系统其其他系统进行维修维保，对整个系统运行的零配件及易耗件供应、试剂保证和质量控制，及时提供准确科学的数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和谐路 399 号义安区政府办公楼北楼 6 层

联系方式：0562-88227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B1 座 1303 室

联系方式：15921451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女士

电话：159214515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人民币）	60 万元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成交候选人。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 1. 西联镇北埂村铜陵市第五自来水厂取水泵房 2. 胥坝乡衣冠村窑墩自然村江堤旁边。 联系方式: 0562-8822732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每年预付本合同年度运维费用的 40%, 本合同年度剩余运维费用待本合同年度运维期满, 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16	项目实施地点	2 套微型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地址: 1. 西联镇北埂村铜陵市第五自来水厂取水泵房 2. 胥坝乡衣冠村窑墩自然村江堤旁边。
17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磋商响应无效。
18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 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 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 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2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 2 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3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5	招标采购代理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 成交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26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铜陵市义安区微型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 业。
27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 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9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 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 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 给予合理补偿。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 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1	其它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2、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3、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分散采购，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Y)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

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单位）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提交保证金（无）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

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

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 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

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保证金（无）

22、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2.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

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3.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3.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磋商响应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5、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26、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标会议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7.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7.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7.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8、磋商与评标

28.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8.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响应单位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可竞争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

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的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9.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响应无效

32、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为无效标：

32.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判定为无效标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组织抽签确定排序。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

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3.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3.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3.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3.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

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3.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3.3.6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3.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3.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提供磋商响应函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报价部分评审

35.1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5.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5.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5.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 1、2 两种情况，按第 2 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

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5.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5.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5.3.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5.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5.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6、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7、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一、价格部分（15 分）		
1	价格（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项目方案（20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5 分）	（1）响应单位的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详细、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的运维计划； （2）响应单位的项目运行管理配套各项制度内容详细，符合行业规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3）响应单位提供的数据监控分析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效、实施性强，可操作性强； 全部满足以上 3 个要求得 5 分，满足以上 2 个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 1 个要求得 1 分，均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放入投标文件。
3	运维应急预案（5 分）	（1）响应单位应提供的应急预案针对运营期间内可能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合理； （2）响应单位提供的运维应急与使用单位配合密切，步骤科学合理；

		(3) 响应单位提供的运维应急预案内容详细，考虑周全； 全部满足以上 3 个要求得 5 分，满足以上 2 个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 1 个要求得 1 分，均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运维应急预案放入投标文件。
4	耗材供应方案（5分）	(1) 响应单位应提供仪器设备运维所需耗材及配件明细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厂家、配件型号等），清单与使用单位配套性强； (2) 响应单位提供的耗材配件供应方案能够确保运维过程中的耗材供应及时、高效，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 (3) 响应单位提供的耗材配件供应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与使用单位配合密切； 全部满足以上 3 个要求得 5 分，满足以上 2 个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 1 个要求得 1 分，均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耗材供应方案放入投标文件。
5	故障处置时效（5分）	(1) 响应单位承诺针对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的故障运维反应时间在 6 小时内； (2) 响应单位的故障处置方案解决时间快速且及时； (3) 响应单位的故障处置方案详细、有效、合理。 全部满足以上 3 个要求得 5 分，满足以上 2 个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 1 个要求得 1 分，均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故障处置时效方案，同时提供承诺函放入投标文件。
三、技术部分（65 分）		
6	实验室能力（5分）	响应单位已建设自有 CMA 资质的质控实验室且监测指标至少包括水质监测指标（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的得 5 分；响应单位具有协议实验室，协议实验室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 CMA 证书且监测指标至少包括水质监测指标（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实验室为响应单位下设机构，或为响应单位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下设机构，均视为“响应单位自有实验室”；协议实验室需提供完整协议） 评审依据：（1）自有实验室的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原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的 CMA 证书及其附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2）协议实验室的提供完整协议及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原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的 CMA 证书及其附表的扫

		描件或复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7	项目负责 人（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1人）具有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保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及开标前半年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均可）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8	项目组成 员（15分）	响应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1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5分，满分15分。 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证书及开标前半年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均可）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9	体系认证 （15分）	响应单位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证书，响应单位每具有其中一个认证证书的得3分，多个相同证书不重复计分，满分15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10	响应单位 综合实力 （5分）	响应单位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三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括环境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的得3分，三星级以上（不含三星级）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括环境在线监测仪器仪表）得5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11	业绩（20 分）	每提供一个本项目响应单位承揽的水质在线监测点运维业绩的得5分，满分得20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此项不予计分。

注：（1）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2）投标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

（3）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

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9、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0.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1、履行合同

41.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验收

42.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2.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2.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2.4 验收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一）进行日常监测运行管理和维护维修工作，确保水站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测质量，数据准确，实时提交自动监测结果；发现异常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二）对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取水系统（包括浮筒和水泵的固定和升降设备）、预处理系统、控制系统、检测系统、数据记录和传输系统、仪器仪表及其它辅助设备进行维修维保，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整个系统运行的零配件及易耗件供应、试剂保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和质量控制，及时提供准确科学的数据。

二、运维基本要求

（一）所有运维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和国家印发的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相关文件的技术要求执行。

（二）按照运维技术要求，应定期制定运维计划和质控计划，编制运维报告和质控报告。运维计划内容包括维护时间、维护人员、维护内容（试剂更换、耗材更换、仪器校准、部件清洗）等。质控计划内容包括水站各监测项目质控措施及计划质控时间等。运维报告内容包括水站参数配置、维护人员、实际巡检日期、维护内容、维护效果等。质控报告内容包括水站名称、仪器配置、维护人员、已实施的质控措施、质控实施日期、各监测项目标准溶液浓度、质控结果说明、校准及维护措施数据有效率等。

（三）运行维护期间，采水、供电、供水、通讯、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支付。

（四）质控要求：乙方应在承诺服务响应范围内设立覆盖 9 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监测资质能力的实验室（实验室为乙方下设机构，或为乙方公司委托机构）。

三、运营与维护要求

（一）远程维护

运维人员应每天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水站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

1.远程巡视

每日对水站运行条件及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查看，具体工作如下：

- a) 检查数据采集与传输状况，确认是否获取了水站全部仪器的监测数据和过程日志；
- b) 根据仪器质控结果、过程日志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及数据的可靠性；
- c) 远程监视采水设施、水位以及站房内外情况，如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
- d) 远程查看是否存在非法入侵行为；

2.远程控制

- a) 通过远程控制，可对监测仪器进行校时、复位、水样/标样测试、校准、清洗等工作；
- b) 当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时，运维人员远程发送必要的质控测试命令，根据测试结果综合判断数据有效性。一旦确定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仪器设备故障，应及时赴现场处理。

（二）现场维护

1.运维人员及车辆

运维办事处需设有常驻固定运维人员和固定车辆，能响应运维及应急要求。

2.例行巡检

- a) 检查采水点水体颜色、臭味、漂浮物、水位变化及杂物存在情况，并及时进行清理；
- b) 检查机柜内辅助设备运行状态，及时更换耗材；
- c)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水管路

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

d)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增压泵、空气泵等运行情况、手阀电动阀工作情况等；需要时应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头、泵体、沉降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及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e) 检查控制单元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控机操作系统及软件有无中毒现象；

f) 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与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g) 查看水质监测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

h) 检查试剂状况，是否需要添加或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i) 应及时清除水站周围的杂草和积水，机柜是否有漏水现象，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水站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没，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机柜保温等维护工作；

j) 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

3.定期养护

(1) 分析单元

a) 按需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

b) 应定期更换易耗品及备品备件；

c) 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管路；

d) 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使用情况提前备货；

e) 应根据试剂的更换周期定期更换试剂，试剂的更换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天；试剂更换后，应按需求进行仪器校准或标液核查，同时更换时应做好记录；

f) 应根据使用寿命定期更换监测仪器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定期对监测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2)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a) 定期复位工控机查看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b)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c)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d) 每月对工控机操作系统及软件进行一次杀毒操作，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3）其他辅助设备

a)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b)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进行放水；

c) 定期检查并清洗自动留样器取样头滤网，检查采样泵、采样分配单元、低温冷藏模块、传感器等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采样瓶是否清洁、是否破损；

d)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机、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4）数据备份：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三）应急维护

1. 数据异常处置

（1）出现以下情况的可确认为数据异常

a) 监测中断的数据；

b) 监测数据长时间不变或短时间突变；

c) 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参数异常、过程日志异常或监测仪器设备故障的监测数据；

d) 通过监测项目之间相关性分析、气象条件、水质所在历史数据分析认为明显违背常理的监测数据。

（2）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根据现场情况应采取标样核查、现场排查、实际水样比对等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上报。当水质监测数据异常或水质下降至水质类别发生变化时应启动留样，留样后应按照应急维护要求执行。

a) 确认仪器通讯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

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b) 远程启动标样核查，核查未通过时应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2. 水站系统异常处理

a) 当水站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

b)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3. 人工补测要求

a) 水站日常监测的项目均为补测项目；

b) 因给水故障、采水设施故障或采水点位无法正常采水导致水站停运，在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满足相关质控要求的前提下，运维单位可采取人工采水自动监测仪器补测的方式，保障水站仪器每日上传 1-2 组有效数据；也可人工取样送具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分析，停运超过 48 小时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

c) 因供电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水站停运，超过 48 小时需补测 1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后续每周保证 2 组实验室分析数据直至水站恢复正常运行（两次补测间隔不得小于 2 天）；

d) 当发生台风、暴风雪、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断流、结/化冰期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人工采样时的缺失数据将不进行补测。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制度

① 按仪器的操作手册对自动监测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② 所有使用的试剂必须为分析纯或优级纯级别，且未失效；标准溶液贮存期除有明确的规定外，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标准溶液和试剂的配制按计量认证的要求进行。

③ 使用国家认可的质控样（或按规定方法配制的标准溶液），每周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核查，计算核查绝对误差或相对误差。

④ 乙方每月需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仪表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核查要求见“质控措施技术要求表”。

⑤ 乙方每月需对运维水站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实验。采用实验室方法同步分析实际水样（需由具备实验室资质的单位进行），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测定结果相比

对。核查和实验结果必须如实记录，作为水站运行管理的档案保存并上报采购人。

⑥水站应建立严格的质控管理档案，认真做好各项质控措施实施情况的记录，包括水站试剂更换情况、每周巡检的作业情况、每周标准溶液的核查结果、每月比对实验的结果、每月多点线性测试结果、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等的记录。

五、运维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考核要求	得分
一. 水质自动站维护 (25 分)	站房 (3 分)	清洁整齐，及时检查水、电、空调（去湿）等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设计表格及时做好记录	
	仪器维护 (12 分)	定期清洗、更换试剂、易耗品；故障及时修复或使用备机；按相关质控要求做好各项记录	
	系统维护 (8 分)	保证取水、配水、预处理系统正常，管理畅通；保证空压机、稳压器正常运行；按质控要求做好各项记录	
	通讯、数据传输 (2 分)	保证仪器数据输出、接收准确，保证通讯线路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二. 质控管理 (40 分)	期间核查 (5 分)	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按表格要求，做好记录	
	比对试验 (10 分)	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按表格要求，做好记录	
	标样校准 (10 分)	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按表格要求，做好记录	
	数据上报 (5 分)	要求乙方及时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并于每周一的 12:00 之前将上周原始数据（做出标识的）报采购人。	
	多点线性核查 (10 分)	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按表格要求，做好记录	
三. 有效数据质量 (35 分)	开机率 (10 分)	除外部停电或洪水、台风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外，每月每站出现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停机次数应少于 5 次（每次停机超过 24 小时后，每增加 24 小时加计一次）超过 5 次每停机 1 次扣 5 分。原则上停机前需提前报备，未报备的每站每次扣 5 分。	
	数据有效率 (20 分)	月度数据有效率 $\geq 80\%$ ，不扣分。 $65\% \leq$ 月度数据有效率 $< 80\%$ ，扣 5 分。 $50\% \leq$ 月度数据有效率 $< 65\%$ ，扣 15 分。 月度数据有效率 $< 50\%$ ，当月数据无效，扣除当月所有运维款。	
	台帐管理 (5 分)	仪器设备、定期数据备份、运行记录	

1. 除前述质量考核外，采购人（或委托有关托管站）每年度对中标方开展一次运行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上述维护内容就每周、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 100 分，每次平均分小于 80 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 80 分（含）为合格。具体考核内容分别见上表。

2. 惩罚办法

2.1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2.2 业主不定期对水站开展检查，按年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1）单次考核结果在 70 分（含）以上，8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该站点年度运维服务费的 10%，并责令整改；

（2）单次考核结果在 60 分（含）以上，70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该站点扣除该站点年度运维服务费的 30%，并责令整改；

（3）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取消运维合同，并向全省通报；单站在 60 分以下，扣减该站当年全部运维款。

3. 如果中标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业主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4. 如果中标方未能有效开展运维工作，水站或仪器平均有效运行率连续 2 周低于 80%或 2 个以上水站有效运行率连续 2 月低于 80%、质控考核合格率连续 2 月低于 70%，或在检查中发现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符的重大不符合项，业主有权提前取消运维合同。

5. 因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前，业主将对水质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考核要求，将由中标方进行限期修复，或由新的托管方进行修复，并由托管站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方承担；如原中标方不配合业主工作，拒绝对水站仪器进行修复或支付费用的，业主将追究其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微型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
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
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 乙方名称: _____
3. 项目编号: _____
4. 项目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微型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二、合同服务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_____
2. 乙方的服务承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每年预付本合同年度运维费用的 40%,本合同年度剩余运维费用待本合同年度运维期满,采购人根据考核办法考核后一次性支付。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三年。

服务地点: 1. 西联镇北埂村铜陵市第五自来水厂取水泵房 2. 胥坝乡衣冠村窑

墩自然村江堤旁边。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项目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提供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合同价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或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由 铜陵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解决争议。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其它条款

1、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的全体人员负全部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一切费用；

2、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售后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主要供货内容
1				
2				
3				
4				
5				
...				

8、业绩合同（如有）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铜陵市义安区微型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运行维护期间，采水、供电、供水、通讯、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的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支付。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义安区微型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服务范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3. 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的铜陵市义安区微型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义安区微型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